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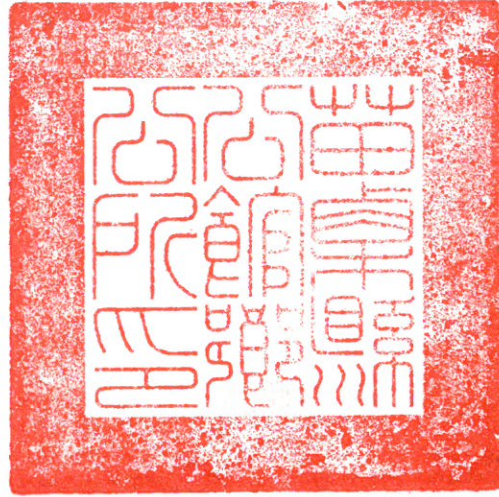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公鄉社字第1120029421B號

附件：



制定「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鄉長何在塵

裝

訂

線

## 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一、為宏揚傳統敬老尊長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增加老人福祉，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 三、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 四、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金額，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另以公告定之。
- 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指派專人發給。
- 六、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七、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以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八、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 九、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十、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